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註冊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 朝 陽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 關
一 般 授 權 購 回 證 券 與 發 行 股 份 及 認 股 權 證
之 建 議

本通函連同本公司之二零零一年年報一併寄發。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擬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股份之決議案。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之全部資料。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2
附錄 — 說明函件.....	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二十五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發出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逾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述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管制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規則
「證券購回授權」	指	一般授權董事於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之股份之購回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購回證券守則
「港元」及「仙」	指	香港幣值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傅金珠(主席)
劉國元(副主席)
梁若谷(執行董事)
陳慧苓(執行董事)
謝振江(執行董事)
劉漢波
王德良*
袁慶文*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羅素街38號
金朝陽中心21樓

*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
一般授權購回證券與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
之建議**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證券及發行股份，以及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上述事項作出批准。

2. 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曾一般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現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本通函附錄載有證券購回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證券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動議一般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以及動議一般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授權後購回總面值不超過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年報內（該年報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會上將提呈各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發行授權及證券購回授權。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發行授權及證券購回授權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

6. 其他資料

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證券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查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傅金珠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購回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考慮准許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證券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就本附錄而言、「股份」一詞之定義與購回股份守則所界定者相同，乃指所有類別之股份以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1. 證券購回規則

證券購回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證券購回規則規定，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如在市場購回股份，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就特定交易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該公司董事進行該等購回行動。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款項須依照百慕達法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從可合法用於購回之資金中撥款支付。

本公司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而購買本身股份。依照百慕達法例，有關購回股份須付還之資本款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中、或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款項、或為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支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款額，只可以由本公司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款項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此外，依照百慕達法例，本公司兩位董事須就任何購回股份而於進行購買之日宣誓，以保證本公司具備足夠之償還能力或本公司所有債權人已同意進行購買。本公司亦可選擇於每季終結後30天內宣誓，提供每個季度所進行購回之詳情，以保證本公司於該季度內一直具備償債能力。

(c) 購回股份之最高額及最終發行

公司最多可在聯交所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現有已發行股本10%，且在未獲得聯交所批准之前，公司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後三十日內，不可發行或建議發行新股份（惟在購回前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須發行證券之類似票據獲行使而發行者除外）。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116,402,151股。

倘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股份數目沒有變動，本公司根據證券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311,640,215股之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多於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證券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之情況下予以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項。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證券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證券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證券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	0.082	0.075
五月	0.105	0.075
六月	0.105	0.092
七月	0.116	0.094
八月	0.100	0.090
九月	0.098	0.064
十月	0.078	0.068
十一月	0.077	0.068
十二月	0.080	0.056
二零零二年		
一月	0.069	0.057
二月	0.061	0.057
三月	0.059	0.053

6.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該證券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證券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其他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在該證券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又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證券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則，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據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將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將被強制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金珠女士透過其實益擁有的公司，Ko Bee Limited 實益持有1,739,586,00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82%。以此等持股量為基準，倘各董事根據證券購回授權行使所有權利購回股份，傅金珠女士之持股量將增至62.02%。據董事所知，現時並無人士因本公司根據證券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須遵照收購守則提出收購。本公司不會在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8.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事項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